**桃園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輔導團**

**鄰里整合說明會申請書**

申請案件編號： (市政府填列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、申請人資料** | | | | 備 註 |
| 管委會名稱或申請人 |  | | |  |
| 建築物地址(代表號) |  | | |  |
| 建築基地  地號 |  | 連絡電話 | 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 |
| **二、建築物基本資料** | | | |  |
|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| □已完成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□未完成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| | |  |
| 建 築 物 主體用途 | □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供作住宅使用占比例達三分之二以上。  □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供作住宅使用占比例未達三分之二以上。 | | |  |
| 檢附資料 | 1. 使用執照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2.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管委會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 | | |  |
| 符合條件 | 危老重建符合以下條件的合法建築物：   1. 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(工業區非適用範圍)。 2. 非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及紀念價值者。 3. 及符合下列其一者:   (1)屋齡30年以上，無電梯，經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結果為「乙級」者。  (2)屋齡30年以上，有電梯，經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結果為「乙級」且詳細評估結果為「補強所需經費超過重建成本1/2」者。  (3)經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結果為「未達乙級」者。  (4)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、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補強或拆除者。 | | | 務必符合全部規定 |
| ※以上資料如有不實，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 此致 桃園市政府  申請人簽章：  (申請者請蓋章)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